

附件1 营业执照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函[2021]56号

## 关于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洪山工业园，新建 2 座整体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线及设备 84 台（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3 条不锈钢丸生产线，年产 304 不锈钢丸 1500 吨、430 不锈钢 2500 吨；二期新增 3 条不锈钢丸生产线，年产 304 不锈钢丸 1500 吨、430 不锈钢 2500 吨。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一期及二期项目，待一期项目稳定投产后再进行二期项目设备进场。该项目占地面积 25205.79 平方米，总投资 10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物料搅拌水和施工场地地面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厂界使用施工屏障，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

---

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熔炼粉尘、雾化粉尘、烘干粉尘、分筛粉尘。

项目一期熔炼、烘干、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标准；雾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标准；项目熔炼、分筛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二期熔炼、烘干、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标准；雾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1 排放标准；项目熔炼、分筛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近期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泮水县清泉镇(杨树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浠水县清泉镇(杨树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7)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设备加设减震垫,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电炉炉渣、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炉炉渣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9)该项目须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10)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粉尘0.248t/a。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

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致函。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304 不锈钢丸	9 月 13 日	1500t/a	5.08t/d	5.08t/d	100%
430 不锈钢丸	9 月 14 日	2500t/a	8.47t/d	8.47t/d	100%
304 不锈钢丸	10 月 20 日	1500t/a	5.08t/d	5.08t/d	100%
430 不锈钢丸	10 月 21 日	2500t/a	8.47t/d	8.47t/d	1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一期》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灰。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5 炉渣外售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又林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给到乙方。
- 二、装卸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甲方：  
2024年11月8日



乙方：张又林  
2024年11月8日

##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90161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4日对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1#厂房南侧	G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3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4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 4. 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0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1.4	1.8	20	合格
	氨氮	mg/L	0.549	0.560	1.0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3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28.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9.13	AWA6228+	93.8dB (A)	94.0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9.14	AWA6228+	93.8dB (A)	94.0dB (A)	94.0±0.5dB (A)	合格

##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9 月 13 日	颗粒物	G1	0.255	0.252	0.258	阴, 29~30°C 南风 2.1m/s, 气压 100.2Kpa
		G2	0.277	0.263	0.270	
		G3	0.245	0.237	0.252	
2024 年 9 月 14 日	颗粒物	G1	0.265	0.263	0.262	晴, 29~31°C 南风 1.7m/s, 气压 100.2Kpa
		G2	0.287	0.285	0.278	
		G3	0.258	0.252	0.243	



表 4-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9 月 13 日	颗粒物	G4	0.302	0.308	0.315	0.308	阴, 29~30℃ 南风 2.1m/s, 气压 100.2Kpa
2024 年 9 月 14 日	颗粒物	G4	0.313	0.303	0.297	0.304	晴, 29~31℃ 南风 1.7m/s, 气压 100.2Kpa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9 月 13 日	pH	无量纲	7.3	7.5	7.4	7.4
	悬浮物	mg/L	6	7	6	8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5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1.5	12.0	11.4
	氨氮	mg/L	0.554	0.538	0.623	0.488
	动植物油	mg/L	0.13	0.11	0.10	0.08
2024 年 9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4	7.3	7.4	7.5
	悬浮物	mg/L	6	8	6	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1	42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3	11.4	11.9
	氨氮	mg/L	0.505	0.480	0.565	0.576
	动植物油	mg/L	0.10	0.09	0.07	0.09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9月13日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9	48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8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8	47
	N4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7	46
2024年 9月14日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8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7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7	48
	N4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7	47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4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张松林审核人: 孙丹签发人: 张松林签发日期: 2024.9.21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14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e.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21日对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不锈钢丸生产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厂房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sup>3</sup>	FA2204 电子天平

##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DA001 1#厂房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DA001 1#厂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257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53	1552	1552	1552
	烟温		°C	22.3	22.6	22.7	22.5
	含水量		%	3.74	3.68	3.71	3.71
	流速		m/s	3.84	3.84	3.85	3.84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0 (12.8)	<20 (10.1)	<20 (13.4)	<20 (12.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21	0.019	
2024年 10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92	1428	1494	1471
	烟温		°C	22.4	22.5	22.6	22.5
	含水量		%	3.65	3.66	3.73	3.68
	流速		m/s	3.69	3.53	3.69	3.64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0 (11.0)	<20 (10.4)	<20 (10.1)	<20 (10.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编制人: 张辉

审核人: 王勇

签发人: 江子

签发日期: 202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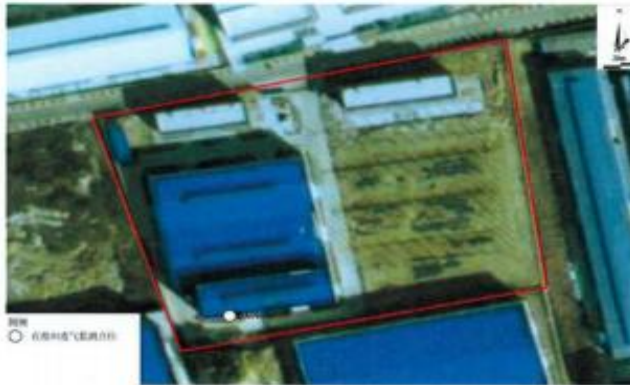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5MA49LBPD23001U

单位名称: 湖北新恒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滠水经济开发区创业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滠水经济开发区创业二路 6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LBPD23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滠水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滠水分局印制